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個月。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 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得隨時清償【本款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指標利率約定為：貴社基準利率

限制清償期間【本款提前清償違約金，依本借據第九條提前清償約定計之】指標利率約定為：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貴社定儲月指數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公告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6.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惟於貸款期間內，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 2.00% (政府補貼優惠房貸除外)。

(二) 其他約定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 5% 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六之一、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借款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貴社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借款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貴社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貴社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另於延長之期限內，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借款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借款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社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七、開辦費：新臺幣 元。

八、其他條件：

(一)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 1. 撥付借款人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
- 2. 撥付借款人指定之 銀行 分行 存款第 帳戶。
- 3.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二)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繳付期間悉依貴社規定辦理，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 全體借保戶(甲方)與貴社(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四) 借保人知悉貴社未委外由理財公司招攬。

九、本條提前清償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予同意：

【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1.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書面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經借款人選擇適用優惠利率並限制清償期間辦理本借款。
2. 借款人於借款撥貸日起三年內因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貴社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
 - (1)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5%，計付 1.00%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
 - (2)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0%，計付 0.90%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
 - (3)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85%，計付 0.80%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

十、保證人：(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

一般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三)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此 致

借保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有限責任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 借款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核對身分時間		核對人		核對身分時間		核對人	
核對身分地點		簽 章		核對身分地點		簽 章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核對身分時間		核對人		核對身分時間		核對人	
核對身分地點		簽 章		核對身分地點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核准號碼	放款帳號	貸放日期	經 辦	經 副 襄 理

其他約定事項

-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約定,甲方對乙方之一切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 第二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四條 甲方同意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乙方得以行使抵銷權: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乙方向借款人付款者。
- 第五條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恢復原狀。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七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 第八條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_____方式告知(例如: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第九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契約訂定後乙方若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一條 乙方申訴專線如下:
電話:(04)7251361--轉業務室
傳真:(04)7252439
電子信箱:_____
- 第十二條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式一份由乙方收執,惟得另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甲方(全體借保戶)_____收執。
- 【特別商議條款】**
- 第一條 甲方(借 款 人)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甲方(借 款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甲方(一般保證人)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甲方(一般保證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甲方(一般保證人)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甲方(一般保證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第二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二)甲方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三)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四)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第三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 第四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其他說明】**
-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_____ %訂定之。
「定儲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定儲月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
(二)前述「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前述第三項「定儲月指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月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全部借保戶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

電腦認證欄

全部借保戶簽章:

(全部借保戶簽章):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住宅裝修貸款專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05 版